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公布 市售「太陽眼鏡」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太陽眼鏡」品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合作，於去（110）年購買 20 件太陽眼鏡，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67 「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第 1 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進行「品質項目」檢測，與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前述標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結果「品質項目」5 件不符合，「中文標示」10 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標識」6 件不符合。

本次檢測結果涉危害人體眼睛健康之紫外線項目皆符合規定，主要不符合之品質項目為「透光率（可見光透光率）」、「偏光效率」及「穿透平面角度」。太陽眼鏡應依可見光透光率檢測結果標示正確濾光鏡分類號碼，本次檢測結果發現廠商聲明「濾光鏡分類」號碼與檢測結果不符，另「偏光效率」及「穿透平面角度」無法達到國家標準要求。本局將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相關資訊，供消費者選購。

本次不符合商品處置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者，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並依該法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之 1 等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者，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

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該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平光式（無度數）太陽眼鏡於 97 年 4 月 15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自實施日期起，輸入及運出廠場之太陽眼鏡，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符合 CNS 15067 後，始可於市場上流通。另為提升太陽眼鏡安全性，更加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已要求 109 年 3 月 1 日起進入市場之應施檢驗太陽眼鏡須符合 106 年新修訂之 CNS 15067 規定，該新修訂標準主要係提升太陽眼鏡「透光率」、「偏光效率」及「穿透平面角度」等品質要求。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業者應製造或進口符合檢驗規定之平光式（無度數）太陽眼鏡商品，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購

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廠商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機車安全帽」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機車安全帽」品質，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去（110）年購買 10 件機車安全帽，依據國家標準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進行「品質項目」檢測，與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前述標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合格，「中文標示」1 件不符合。

本次市購檢測不合格項目為尺寸標示不符合。選購機車安全帽時，應特別留意尺寸標示及使用說明，避免因尺寸不合造成安全帽自頭部脫落或不當操作而損傷結構等情形，方能保障行車安全。



本次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機車安全帽於 65 年 9 月 16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自實施日期起，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市場陳列或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

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業者應製造或進口符合檢驗規定之機車安全帽商品，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廠商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

●再生能源憑證發展再達新里程碑！憑證核發突破百萬張

再生能源憑證(T-REC)作為我國最有力的「環境效益證明」，自 106 年 5 月發出第一張憑證以來，累計至今（111）年 2 月，本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核發的憑證突破百萬張！成為我國綠能與憑證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隨著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概念成為全球重點關注議題，再生能源憑證可協助企業證明其投入環境保護、永續價值所產生的效益，企業為了滿足其綠電及憑證的需求，可透過直轉供或自發自用等方式取得憑證，做為企業使用綠電的佐證。

本局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憑證與綠電交易機制，迄今憑證案場數達 226 個，核發憑證超過 106 萬張（約 10.6 億度綠電，減碳量約 53.4 萬公噸），總體憑證交易則突破 91 萬張（約 9.1 億度綠電）。自 109 年綠電轉供交易開展，本局促成了能源業、售電業、電子業、金融業、生技業、美妝業、法律服務業及商辦大樓等跨領域產業共同合作完成綠電轉供，提升企業綠電使用的比例。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本局掌握綠電交易市場的發展，配合企業購買再生能源的國際趨勢，推出多元的綠電交易方案，例如適合中小企業的「單一電號多用戶示範計畫」，讓商辦大樓中的承租企業取得綠電，目前台灣萊雅、元大證券公司等企業皆透過該示範計畫，順利完成綠電轉供。為持續活絡市場，本局亦積極舉辦綠電與憑證的交易媒合會，邀請綠電需求企業與售電業一同交流，增加綠電交易媒合的成功率。



除綠電轉供交易外，自發自用憑證的交易量亦逐年上升，交易紀錄已累計達萬張以上，在企業追求環境效益需求帶動的商機下，愈來愈多地方政府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自發自用的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核發憑證；亦有售電業者與社福機構合作，號召多家企業共同響應，開創新模式，建置公益再生能源案場，將機構自發自用產生的憑證售予有需求的企業，不僅省去大量電費，憑證售出的收入還能為社福機構創造額外收益，亦有助於我國推動能源轉型，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企業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日漸增加，使用綠電及憑證成為全球趨勢，我國的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已獲得國內外獎項及重要倡議（如 CDP、RE100）的認可，可有效協助企業接軌國際。

本局除了樂見更多產業投入綠電市場，也會持續研析業界各種不同的綠電及憑證需求模式，拓展再生能源憑證應用領域，有關綠電交易與再生能源憑證的最新消息，歡迎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www.trec.org.tw）查詢。

● APEC 跨能源與標準主題論壇啟動 臺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驅動亞太貿易

本局今（111）年 3 月 2 日舉行「APEC 跨能源與標準主題論壇」記者會，為於 3 月 7 日至 9 日以「透過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Utilizing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to Facilitate APEC Regional Renewable Energy Growth）」為題的 APEC 線上論壇揭幕。

本次記者會由本部陳怡鈴主任秘書、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本局連錦漳局長、北美資源解決方案中心（CRS）Jennifer Martin 執行長，以及參與臺灣主題論壇之企業代表友達光電彭双浪董事長、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台達電子周志宏永續長、大江生醫林詠翔董事長、PwC Taiwan 周建宏所長、台北 101 張學舜董事長聯袂出席。

APEC 跨能源與標準主題論壇於 3 月 7 日至 9 日邀請區域會員夥伴就「政策發展」、「市場挑戰」及「企業參與」三大主軸進行研討。與會國際專家包含：紐西蘭能源憑證系統（NZECS）Tim Middlehurst 執行長、馬來西亞永續能源發展局（SEDA）Ts. Mohd Adzha Husin 副處長、美國中西部再生能源追蹤系統（M-RETS）Benjamin L. Gerber 總裁兼執行長、墨西哥電力市場（E2M）Hans Kohlsdorf 創始合夥人、澳洲潔淨能源監管機構（CER）



Hidetoshi Mishima 技術長及美國資源解決方案中心 Jennifer Martin 執行長等。

本部陳怡鈴主任秘書表示，APEC 跨能源與標準主題論壇在臺灣舉辦是國家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里程碑，亦代表我國對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的建立及推行成效，獲亞太區域夥伴高度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動我國憑證制度（T-REC），以呼應國際減碳及淨零目標。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也表示期望能在亞太區域夥伴目前的經濟合作基礎上，建構再生能源憑證與市場交流平台，將可孕育更多再生能源的創新機會。

本局連錦漳局長提到，這次的會議是亞太經濟體共同尋求與討論再生能源憑證發展的最佳實踐方案，期望透過此次交流平台的建立，協助 APEC 成員經濟體從中獲益，帶動區域及企業邁向能源轉型，實踐永續發展。

本局近年致力於建構亞太再生能源憑證交流平臺，再生能源憑證具備驗證綠電之特性，目前國際間尚未有特定的標準為依據，故我國於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提案討論此議題之重要性，即獲得能源工作小組（Energy Working Group, EWG）與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大力支持。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2

本次論壇是 APEC 21 個經濟體對於該區域推動再生能源相關議題，第一次從再生能源憑證推動角度切入，論壇主題自政策制度面、市場面以及企業 ESG 三個面向探討，亦是臺灣首度在 APEC 國際會議場合舉辦跨「能源」及「標準」之論壇（Cross-fora），對再生能源及憑證市場之未來發展，具有關鍵意義。

本局配合行政院能源政策目標，負責再生能源憑證業務，擬定國內憑證管理之制度、驗證標準規範與追蹤查核等機制。「再生能源憑證」可證明持有者確實使用再生能源與其環境效益，並整合太陽光電、風力、小型水力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流程，建立一致性再生能源查核規範。自 106 年起迄今已發放超過 106 萬張憑證，相當於 10.6 億度再生能源電力（減碳量約 53.4 萬公噸），憑證推廣已見明顯成效，是達成我國能源轉型、支持綠能產業的最佳證明。

本局除國際論壇之外，也特別擘劃「臺灣主題論壇」，首度集結六大永續企業齊聚一堂，期盼透過其對再生能源憑證使用現況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等議題進行實例分享。